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陳怡萱

聯絡電話: 02-82366662 傳真: 02-82366679

電子信箱: shirley5560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部管二字第1145864181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民國114年1月1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 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獎勵金要點)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 公務人員,其領有勳獎章發給獎勵金之標準,請查照轉知 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激勵現職公務人員,並收即時獎勵之效,考試院會同行 政院於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獎勵金要點,溯自114年1月1 日生效,爰本部以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 函,請各機關(構)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,均應依修 正標準發給獎勵金,如有差額,應予補發。
- 二、又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原獎勵金要點及行政程序 法第131條第1項有關請求權時效規定,勳獎章獎勵金之發 給,係以「依法退休或撫卹」且「領有勳獎章」為要件, 構成要件成就時,由最後服務機關依當時規定之標準發給 獎勵金,當事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,亦得隨時向該機關 提出申請。是以,11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或死亡公務人 員,於退休或死亡時已領有勳獎章者,以其事實關係已於 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終結,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, 尚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,而應適用修正前之獎勵金標準核



第1頁 共2頁

1141187760

給獎勵金;惟如其領有之勳獎章係114年1月1日以後始獲 領,以其構成要件係於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 後成就,則得以其獲頒勳獎章時之獎勵金標準核給。

- 三、據上,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,其領有勳獎章獎勵金核給標準,應以其請求權可行使時之法令規定標準核發獎勵金。本部114年4月28日部管二字第1145819466號書函、114年5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17299號書函及114年5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24344號書函,與前開規定意旨未合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四、另有關獎勵金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對象,依當時之修正意旨,係以現職公務人員為限,前開本部114年2月7日函內說明三亦有述及,為避免各機關於實務作業上有所誤解,爰予重申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

人事處 114/08/20

第2頁 共2頁